

我国第二部法典啥内容？一起学习！（下）

2026年3月12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号主席令公布，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作为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也是我国首部生态环境领域统一法典。下面一起来学习。

七、法典核心框架：5编全覆盖，系统性整合生态环保规范

2026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采用“适度法典化”模式，将以往30多部分散的生态环境相关法律、100余件行政法规整合优化，形成逻辑统一、系统完备的5编结构，各编核心定位清晰，覆盖生态环保全领域：

1. 总则编：纲领性章节，明确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“保护优先、预防为主”等核心原则，将“三线一单”纳入核心制度，明确各级政府、企业、公民的生态环保责任，奠定整部法典的基础；

2. 污染防治编：核心治理章节，覆盖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放射性、新污染物等全领域，细化污染防治标准与管控要求，填补光污染、电磁辐射等新领域立法空白；

3. 生态保护编：全域保护章节，聚焦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海洋等各类生态系统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、重要地理单元（如青藏高原）保护，完善生态修复体系；

4. 绿色低碳发展编：全球首创独立成编，将碳达峰碳中和、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法治轨道，规范绿色低碳转型、循环经济发展，搭建低碳发展市场化制度体系；

5. 法律责任编：刚性保障章节，大幅提高处罚上限、新增多项追责条款，区分违法主体与情节设置差异化罚则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，强化法律震慑力。

八、五大突破性亮点，重塑生态环保法治格局

相较于以往分散的生态环境立法，这部法典的突破性亮点尤为突

出，每一项都彰显着我国生态治理的决心与进步，更是与各行业发展息息相关：

亮点 1：全球首创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，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法治轨道，明确碳排放权交易、产品碳足迹管理等核心制度，推动生态治理从“末端整治”向“源头预防”转型；

亮点 2：填补多项立法空白，新增光污染、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专门条款，明确光污染（如广告屏、灯箱）的法律责任，回应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诉求；

亮点 3：罚则全面升级，大幅提高重点违法行为罚款上限（如放射性废气废液排放罚款上限提至 200 万元），新增稀释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等违法行为的追责条款，强化刚性震慑；

亮点 4：强化全域系统保护，新增青藏高原等重要地理单元专项保护条款，明确“人兽冲突”防控措施，确立生态修复“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修复为辅”的原则；

亮点 5：统一行业规范，废止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等 10 部核心法律，将其核心内容整合至法典，终结“多头监管、依据混乱”的局面，实现生态环保规范的系统化、统一化。

九、核心意义：法典落地，影响每一个主体

这部法典的施行，不仅是我国生态环保立法史上的里程碑，更与政府、企业、公民的行为息息相关，其中对环保相关行业的规范与引领作用尤为显著：对政府而言，明确了生态环保的法定职责，倒逼各级政府统筹推进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，强化跨区域协同治理；对企业而言，划定了生态环保的合规底线，尤其是高污染、高排放企业，需严格遵守各项管控要求，违规成本大幅提升；对公民而言，明确了生态环保的权利与义务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同时引导公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共同守护生态环境。作为与生态环境紧密相关的核心领域，水处理、给排水、管网建设与运维行业，更是受到法典的重点规范与引导。